

附件:

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(小区)建设标准

为提高生猪标准化规模生产水平,以“资源节约、质量安全、环境友好”为基本目标,按照相对统一,同时兼顾南方与北方、丘陵山区与平原的条件差别,特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选址适宜,布局合理

(一)养殖场(小区)选址位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禁养区以外,通风良好,给排水相对方便。

(二)距主要交通干线和居民区的距离满足防疫要求,有供电稳定的电源。

(三)在总体布局上做到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,净道污道分开,正常猪与病猪分开,种猪与商品猪分开。

二、设施完善,设备配套

(一)圈舍朝向、规格合乎标准化要求,饲养密度合理。

(二)有猪栏、食槽、自动饮水装置、通风系统、降温和采暖设施设备。

(三)大门口有车辆消毒池、人员消毒室和高压喷枪等消毒设施;有兽医室、常规防疫检测设备。

(四)有污水排放、粪便堆放及无害化处理设施。

三、防疫严格,管理规范

(一)有生产管理制度、防疫消毒制度、档案管理制度和科学合理的饲养管理操作规程。

(二)养殖场从业人员无人畜共患传染病。

(三)建立规范的档案和生产记录,内容包括猪的品种、来

源和数量、繁殖情况、生产性能、饲料来源及消耗情况、淘汰情况、发病用药情况、疫苗免疫种类及免疫时间、死亡率及死亡原因、无害化处理情况、生猪销售记录等，记录资料应保存 2 年以上。

（四）小区内部应尽量推行自繁自养、单栋全进全出的生产模式，其品种应大体一致，外购种猪应从有《种畜禽经营许可证》的种猪场进。

（五）仔猪、育肥猪销售出场时有动检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，病死猪能够使用锅炉焚烧或深埋处理。

四、废污利用，排放达标

（一）养猪场污水和粪便应进行集中处理，其处理能力、有机负荷和处理效率应根据建场规模计算和设计，处理后应符合 GB18596 规定。

（二）猪场粪污无害化处理工艺应根据养殖规模、清粪方式和当地自然地理条件，选择达标排放技术模式或综合利用技术模式。宜采用沼气工程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，经济发达、土地紧张、没有足够的农田消纳粪污的地区宜采用达标排放技术模式；具备可利用污水的地区宜采用综合利用技术模式。

注：GB18596-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国家环保总局发布，2003 年 1 月 1 日实施，主要是根据养殖业的不同规模分别规定了水污染物、恶臭气体的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、最高允许排水量和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。